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A 0 2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A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02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3 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04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05 為之。」。本件A02因失智症，並領有障礙等級極重度之
06 身心障礙證明，有上揭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件可
07 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
08 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09 三、本件A02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10 師楊逸鴻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生活史及病
11 史：李員在家中排行第三，上有一姊一兄，下有一弟五妹。
12 其父母親務農，父母皆已去世。其為小學肄業，不識字，早
13 年從事家庭管理，丈夫已去世。其長年與肆子同住。李員為
14 足月、自然產，其他之出生、生長、發展史皆正常。其有高
15 血壓病史，平日沒有飲酒習慣，未曾使用過非法之精神作用
16 物質（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其目前有睡、醒週期，但
17 大多時候處於沉睡狀態，眼光不會注視人，對外界刺激不俱
18 任何有意義之反應，不俱求助行為。其四肢略可自主運動，
19 依賴他人經由鼻胃管予以流質食物維生，身體之清潔需人代
20 勞，排泄問題則以成人紙尿褲處理。其於113年2月接受頭部
21 電腦斷層攝影，顯示其有水腦現象。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2 載明其為極重度失智症之患者。(2)鑑定結果：①身體及神經
23 學檢查：其四肢略可自主運動。②精神狀態檢查：李員意識
24 可醒轉，但大多時候處於沉睡狀態。其外觀整潔，不俱情感
25 表達及理解能力，不俱專心注意之能力，無法合作。其活動
26 量小，不俱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不俱思考之邏輯推理能
27 力。依其目前認知能力，無以得知其是否有幻覺或妄想之經
28 驗。其對外界現實事務不俱理解及判斷之能力；不俱定向感
29 （對人、時、地之認知）；不俱長期記憶與短期記憶；不俱
30 抽象思考能力；不俱計算能力。顯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
31 有極嚴重障礙。(3)結論：綜合李員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

01 臨床所見，李員目前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
02 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
03 症，極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李員十年前出現認
04 知障礙，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已不俱個人健康照顧能
05 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俱財經理解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06 其因極嚴重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目
07 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李
08 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
09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A02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0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11 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A02
1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1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18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
19 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2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21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2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3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24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25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26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
27 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A02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
28 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且本院查詢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A02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
30 業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
31 A02之子，彼此關係密切，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

01 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甲○○、乙○○、
02 丙○○、丁○○，均同意由聲請人A 0 1擔任監護人（見附
03 卷親屬會議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A 0 1為受監護宣告人
04 A 0 2之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甲○
0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6 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
07 告人A 0 2之財產，應會同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8 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謝征旻